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 (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SHTC)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簡報大綱

- 前言
- 我國規定
- 最新修正
- 實務運作



前言

軍商兩用貨品(DUAL-USE GOODS)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化妝品
清潔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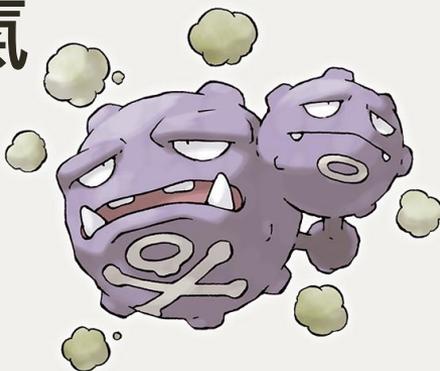
碳纖維

Carbon Fiber

空中巴士
汽機車
腳踏車



芥子毒氣



飛彈





出口管制相關之國際組織

- **核子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
- **澳洲集團**
(Australia Group, AG)
-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
- **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Arrangement, WA)
-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管理原因

- 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 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
 - 符合國際組織規範
 - 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 保護我商出口利益
 - 引進高科技貨品及技術
 - 促進產業升級
 - 增進國家經濟利益



我國規定



法令規定(1/6)

- 法律

- 貿易法第13條
- 貿易法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7條之2

- 法規命令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

- 行政規則

-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

法令規定(2/6)

- 管理法源：貿易法第13條
 - SHTC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 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地區
 - 應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SHTC**，非經許可不得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違反者，主管機關得予扣留，並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裁處。除已依法裁處沒入者外，主管機關應予退運。

法令規定(3/6)

● 貿易法第27條

- 未經許可將SHTC輸往管制地區
- 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於輸入前轉往管制地區
- 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等軍事武器之用
- **刑罰**：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貿易法第27-1條

- **行政罰**：有貿易法第27條所定違法情形之一者，由貿易局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法令規定(4/6)

- 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制裁決議，將涉及武器發展及恐怖活動頻繁之地區列為管制地區。
- 我國列為管制地區之國家：
 1. 伊朗
 2. 伊拉克
 3. 北韓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4. 蘇丹
 5. 敘利亞
 6. 中國大陸部分貨品 *僅限12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其他SHTC輸往中國大陸地區適用非管制地區之規定*



法令規定(5/6)

● 貿易法第27-2條

- 未經許可將SHTC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 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
- 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等軍事武器之用。
- **行政罰**：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法令規定(6/6)

● 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

- 總則：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行。
- 輸入管理：國際進口證明書(IC)或保證文件(WA、CWC)等文件申辦規定等。
- 輸出管理：SHTC**輸出許可證**申辦規定等。
- 附則：文件資料保存5年規定。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敏感貨品清單

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2.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CCC code)

進口保證文件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政府核發進口保證文件之貨品

貨品管理清單

1.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ECCN)
2. 一般軍用貨品清單(ML)
3.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清單(4/6、5/6生效)

滴水不漏

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用途
(Catch-all)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New



貨品管理清單

-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 參考核子供應國集團、澳洲集團、飛彈技術管制協議、瓦聖那協議等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公布之清單，並諮詢我業者及公協會之建議納入綜合考量，據以制訂並公告，原則上**每年更新1次**。
 - 目前版本：**110年9月30日公告修正**。



SHTC 10大類別

第0類：核能物質與設備	第5類：電信及資訊安全
第1類：特殊材料與相關設備	第6類：感應器及雷射
第2類：材料加工程序	第7類：導航及航空電子
第3類：電子	第8類：海事
第4類：電腦	第9類：航太與推進系統



技術移轉管理

- 清單管制範圍包括技術
- 清單技術註解及各類管制技術解說
- 管制技術出口無論移轉方式為何，均適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SHTC鑑定服務

- 若廠商無法判定出口貨品是否屬於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的列管項目，可洽工業技術研究院線上申請貨品鑑定
- <https://shtc.org.tw/WebPage/index.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TC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首頁, 關於我們, 公告訊息, 鑑定說明, 填寫鑑定申請表, 服務窗口.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title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諮詢" and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city skyline, a ship, and a glob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登入" button.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several menu items: "填寫鑑定申請表", "申請進度查詢", "廠商申請案件清單", "會員資料管理", and a search function for CCC Code and ECC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公告訊息" section with a link to a 108th annual strategic high-tech goods export and import management guidance notice, and a "常見問題" section with a link to "申請貨品鑑定時，需要檢附哪些資料?".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logo and the text "經貿資訊網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敏感貨品清單

-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 鑒於伊朗發展核、生、化等軍事武器，嚴重威脅全球安全及區域穩定，為配合國際出口組織規範，自95年6月1日起增列。
 - **不定期更新**。
-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如何辨別敏感清單

- 判定是否屬敏感貨品清單列管之貨品
 - ✓ 出口前應確定**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 ✓ 若對貨品稅則有疑義時，可將產品之中英文貨名、規格、功能、型錄或說明書函請貿易局轉請財政部關務署核歸稅號



滴水不漏(CATCH-ALL)

- 我國SHTC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 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
- 其他可疑之交易情形(**RED FLAG**)



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 參考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綜合名單、其他相關國家公告之實體制裁名單及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之制裁對象並經評估後，於本局網站公告
- 採滾動式檢討，以**三個月**檢討一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視個案不定期追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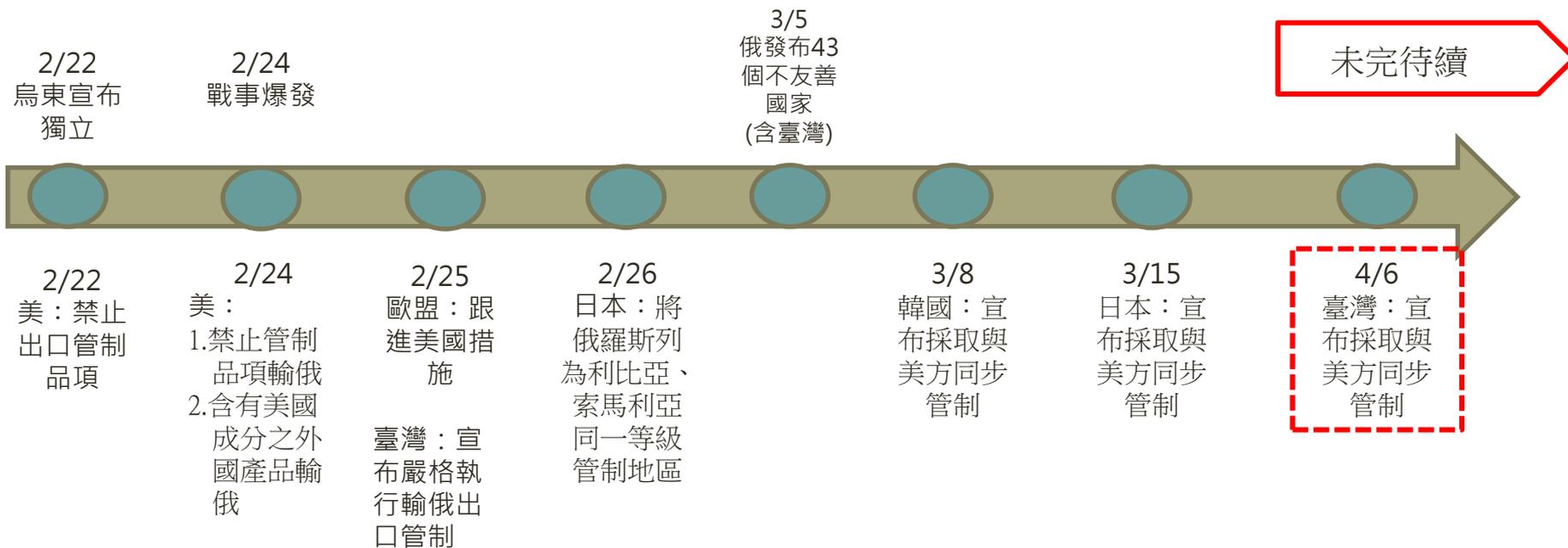
紅色警戒(RED FLAG)

- 客戶及其地址與政府所列之拒絕/禁止往來廠商清單中的廠商相似。
- 客戶或購買代理商不願意提供產品最終用途的資訊。
- **產品功能與購買者的主要產業不相符**，例如小型麵包店卻訂購了精密電腦。
- 所訂購的產品與運送目的國家的技術層級不相符，例如將半導體製造設備運送至沒有任何電子工業的國家。
- 當產品價格十分高昂，一般的銷售條件都是先賒款後付帳時，客戶卻願意以現金支付貨款。
- 客戶幾乎或是完全沒有商業背景。
- 客戶對產品效能特性不熟悉，但仍執意要購買該產品。
- 客戶拒絕例行性的安裝、訓練或維修服務。
- 運送日期不確定，或運送地點是目的地以外的地方。
- 貨運公司被列為產品最終送達的目的地。
- 運送路線對產品及目的地而言是不尋常的。
- 包裝與運送或目的地所述方式不一致。
- 發生問題時，購買者態度閃爍，特別是對於購買產品是在國內使用、用於出口或用於再出口交代不清。
- **客戶願意支付超過市值的價格。**



最新修正

最新修正-公告輸俄清單





最新修正-公告兩俄清單

■ 目前我國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出口管制措施

- ✓ 4月6日公告增列「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共57品項，非經許可，不得輸往俄羅斯，並從嚴審查
- ✓ 管制第3-9類品項(電子、電腦、電信及資安、感應器與雷射、導航與航空電子、海事、航太與推進系統)之申請案採從嚴審查
- ✓ 5月6日公告對白俄羅斯採行與俄羅斯相同之管制措施



最新修正 - 488規定

- 12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共計17項貨品號列，輸出規定代號「121、488」
- **一般輸出許可證**：應另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或該設備供應商之出口管制確認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文件
 - CCC8486.20.00.40-5 「半導體晶圓磊晶沉積機」
 - CCC8486.20.00.50-2 「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
 - CCC8486.20.00.61-9 「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步進及重複對準機」
 - CCC8486.20.00.62-8 「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
 - CCC8486.20.00.63-7 「電子束直接寫入晶圓器具」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相關規定辦理



實務運作

是否要申請輸出許可證?

出口貨品是否屬於我國
貨品管理清單?

YES

NO

交易對象是否屬於我國實體管理名單?
是否為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

YES

NO

交易是否有異常情況(紅
色警戒)?

YES

NO

不需申請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向誰申請輸出許可證?

受理簽證對象	發證機關
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 * 國防部委託研發、產製、維修屬軍事用途之SHTC * 中科院輸出屬軍事用途之SHTC	國防部軍備局
園區內廠商	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廠商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課稅區所有出口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如何順利進口

依出口國規定



出口國有要求才需申請進口保
證文件



不需申請SHTC輸入許可證

進口保證文件種類





如何申請輸出入許可證

- 首頁→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線上申辦**
- https://cfgate.trade.gov.tw/boft_pw/do/Default

一般帳號 工商憑證

一般帳號登入

輸出入貨品
電子簽證系統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https://www.trade.gov.tw>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驗證碼： 

(點擊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忘記密碼

申請帳號 | 更改 Email | 更改密碼
註銷帳號 | 設定信任網站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